

第二节 建筑建设企事业单位

一、州建筑勘测设计院

1977年8月成立甘孜州建筑设计室，编制12人。1978年初正式开展工作，初期人员7名，主要完成上级安排的建筑工程设计项目，建立和完善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，初步建立起了设计文件签署、设计费收费管理、图书档案资料管理、设备仪器管理和徒工培训等制度。1989年2月，设计室更名为“甘孜藏族自治州建筑勘测设计院”，副县级事业单位，扩编为35名，属州建委领导。内设办公室、建筑设计室、建筑开发研究室、测量队、总工程师办公室。现有高级工程师4名，工程师10名，助理工程师8名，技术员6名。工程设计手段已具备现代化，已建两个微机工作站，配备有COMPAQ386和LX—386/33微机，DMP—52和HP7576绘图机，OR3240和AR3240打印机等硬件。软件运用国家建研院TB—SACAD、ABD、PM、HOMS—AGI等先进程序。

勘测设计院承担“乙级”建筑工程等级范围内的设计项目。在州内主要承担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设计，工业与民用项目配套的工程地质、水文地质勘测，地形图测量，围绕民族建筑特色、建筑抗震、建筑新产品工艺开发等，开展科研、生产、推广等工作。同时承担全州及外来“乙级”以下建筑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查，代行设计质量监督职能。

二、州建筑工程管理站

1986年1月30日，建立州建筑工程管理站，区级事业单位，编制8人，隶属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领导。受州人民政府委托，履行全州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检测职责，行使建筑安装工程定额及费用标准、安装管理工作的职能，坚持以“百年大计，质量第一”的原则，负责审查监督基本建设工程设计、施工及工程验收结论，为全州建筑安装工程质量、定额、安全把好关。

三、州建筑材料实验室

1980年初成立。位于康定城南公主桥下侧，占地面积为286平方米，实验用房139平方米，实验设备有万能机、压力机、锯砖机、刻线机、回弹仪等10余台（件），能开展22项检测试验工作。

1990年12月24日，州建筑工程管理站与州建材实验室合并为一个单位，实行统一

核算，统一领导管理，对外实行两个牌子，一套人员。

工程管理站和实验室合并后，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更加有力，对工程质量管理更趋协调发展和完善，提高了监督检测工作的科学性。

四、州抗震防灾办公室

1990年1月20日，设立州抗震防灾办公室，区级事业单位，编制5人，隶州建委统一领导和管理的，并接受州地震领导小组领导。负责制定全州抗震防灾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编制抗震加固计划及技术规定，负责抗震设防审查、监督、技术指导，震后建筑工程灾害调查，实情统计，重点工程的抗震鉴定、加固设计等。

五、州建筑工程公司

于1971年12月正式成立，初期职工107人，属州建设委员会管理的国营三级施工企业。

1972年3月18日，成立州建筑工程公司革命委员会，下设政办组、工程组、后勤组，下属工程一连、二连，各连下设班组。还有木工车间、砖瓦木材厂。

1979年6月13日，经州委批准公司党支部改为党委，实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，下设人秘股、财供股、工程生产股、劳资股；下属工程一队、工程二队，各队配备干部管理，还下设综合车间、预制场。

1983年12月29日，州委组织部任命公司经理，实行经理负责制。1985年5月16日，撤股设科，下设政工科、秘书科、生技科、材供科、财会科、劳资科，工程一、二队，综合车间、预制场。1988年1月22日，撤销工程一队、二队的编制，实行栋号承包制。

1989年8月19日，公司二级班子实行聘任制，逐步推行项目管理，实行工程项目经理制。内部机构设生产技术科、财务科、党政办公室。直属厂（场）有：木材综合加工厂、钢筋预制加工场和劳动服务部。

州建筑工程公司是集设计、土建施工、装饰、水电安装设备为一体的独立经济实体，兼营木材加工及制品、汽运、汽修等。常年平均职工450人左右。有工程师2人，助理工程师12人，技术员2人，助理经济师1人，经济员1人，助理会计师2人，会计员3人，工程预算员4人，质安员2人，持证上岗施工员13人，政工师1人，助理政工师2人。拥有各类施工机械、运输车辆及加工设备150多台（套）。

六、州第二建筑公司

州第二建筑公司前身是1950年5月成立的康定建筑工会。1955~1959年，城乡建设

规模逐步扩大，改建筑工会为工程大队。

1960年，在工程大队中扩大人员，成立州建筑公司。其体制为国营企业，拥有960余名职工。

1961~1962年，国家处于暂时经济困难时期，压缩基本建设队伍，公司960余名职工压缩802人，并改国营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性质。公司改称州建筑生产合作社，成立社管理委员会。随着国家经济逐步好转，1964年招收120名泥工、木工、石工、机修工，职工增到278人。以后又招收青工50人，至1975年职工达到358人。固定资产120万元。

1979年，州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州建筑公司，后更名为州第二建筑公司，由州建设委员会直接领导。

1985年，公司推行全面经营承包制。企业以一业为主，即搞建筑安装为主；兼搞多种经营，即经营建筑材料和第三产业，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，逐步向企业集团方向发展，取得比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七、州建筑材料厂

始建于1957年，位于康定城南郊，原名州基本建设委员会砖瓦厂。1958年9月，砖瓦厂与州木材加工厂合并，成立地方国营康定砖瓦木材厂，划归州委工交部管理。职工人数达到200余人。产品品种从单一的砖瓦产品增加到青山伐木、木材加工、砖瓦生产等，属于综合生产厂家。

1972年3月，建立地方国营康定砖瓦木材厂革命委员会，属州建筑公司革命委员会管理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。

1979年，州砖瓦木材厂随州建筑公司划给州建委管理。1980年，州建委将州砖瓦木材厂锯木车间无偿划拨给州建筑公司。

1985年，州砖瓦木材厂改为州建筑材料厂。截止1990年，全厂占地面积38955平方米，有康定南郊机砖车间、日地机砖机瓦车间和加气砼分厂，有职工167人，合同制职工29人，干部10人，助理工程师1人，助理统计师1人，技术员2人，会计员2人，政工员3人，经济员2人，管理人员18人，其中中专文化程度7人，大专1人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289万元，净值178.5万元，流动资金43.88万元。主要产品有机制瓦、砖、加气砖等，年销售收入超过200万元，年上交利税20余万元。是甘孜州主要的建筑墙体材料生产厂家。

第三节 环境保护机构

甘孜州环境保护工作，1981年5月前，由州基本建设委员会规划科承担办理。1981年5月，州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州环境保护办公室，区级行政单位，行政编制5人，其中，主任1人，专职副主任1人，专业干部3人，挂靠州建委。

1983年12月，州建委改为州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，州环境保护办公室变为该局的一个内设科室，即环保科。

1985年成立州环境保护委员会，下设办公室。环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州建委环保科具体办理。

此后全州18个县逐步设置环保管理机构，负责本县的环保工作。

1984年3月经省编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批准成立州环保监测站，事业编制。州环保监测站建成后，修建办公、实验、辅助、住宅用房共计1810平方米，截止1990年底，国家先后投资70.5万元，共有监测仪器设备20台、套。全站职工25人。

第二章 建设

第一节 城镇建设

一、县城建设

解放前，康定、泸定、丹巴、巴塘、甘孜等县城已有公用建筑和文化、居民房屋，历为商贸、交通要道。理塘、雅江、道孚、炉霍、新龙、白玉、德格等县县城较小，居民少则数十户，多则一两百户，有的县城有铺有石板或土垫的狭窄街道，县署除康定、泸定建有一堂、二堂、监狱等外，其余各县仅建了一些简易篷式平泥顶房。石渠县城内仅有二三间泥土草皮矮房和一座土堡式的县衙门。

解放以后，随着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等事业的发展，城镇人口不断增加，建设规模逐步扩大，城镇各项服务设施逐步完善。1952年开始，各县城党、政、军机关单位和学校、商贸、银行、邮电、粮站、医院等部门，修建了不少住房，同时改建和新建一些建筑。民主改革前的1955年，东路和北路川藏公路沿线有的县初步形成城镇。南路各县1958年